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金簡字第109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楊凡緯

05
0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313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4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6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戊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13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
14 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16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8行「並獲取提款金額
19 1.5%之報酬」刪除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戊○○於準備程序
20 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22 二、論罪科刑：

23 (一)核被告就附件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
24 項之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
25 罪。又附件附表一編號2、3所示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，
26 且被告亦有分次提領之情形，惟此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基
27 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為，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
28 行，並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
29 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
30 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而均以一
31 罪論，較為合理，故被告就上開犯行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

犯數罪名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。而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李○凱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另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至公訴意旨雖主張本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惟被告於警詢供稱係到警局指認時才知李○凱之真實姓名等語（警卷第10頁），足見被告於案發前並不認識李○凱，且李○凱於案發時已年滿17歲，衡情其外觀應與年滿18歲之人並無太大差異，則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李○凱之實際年齡尚非無疑，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，爰均不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防堵詐欺集團之政策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僅為謀取不法利益，即以本案方式詐騙他人財物，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，且嗣後復由李○凱隱匿經手之贓款，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，而使告訴人等難以追償，所為殊值非難。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。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，並考量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，及其於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，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與否之說明：

01 (一)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
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適
03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，合先敘明。

04 (二)被告供稱為本件犯行獲得報酬6,000元業如前述，此屬被告
05 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6 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7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(三)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
09 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10 否，沒收之」，然其修法理由載稱：「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
11 能杜絕犯罪，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，避免經查獲之洗
1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系爭犯罪客體）因非屬犯罪行為
13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」，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
14 產上利益「經查獲」，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，而本件告
15 訴人等所匯之款項，已由被告提領後交給李○凱，並無證據
16 證明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，且遍查全卷，復無經查獲之洗錢
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為免對被告執行沒收、追徵造成過苛之
18 結果，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19 併此指明。

2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21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2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26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傳堯

27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29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鄭益民

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附件附表一編號1	戊○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附件附表一編號2	戊○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附件附表一編號3	戊○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

01		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4 113年度偵字第28313號

05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40號

06 被 告 戊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戊○○為成年人，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應知悉如非欲遂行犯罪，實無支付報酬而指示他人代領款項之必要，代為提領之款項可能為民眾遭詐騙所匯之贓款；且應知悉代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，再將款項交付予他人指定之人，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，或掩飾、隱匿詐欺集團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，製造金流斷點，竟與詐欺集團成員即少年李○凱（民國00年0月生，涉案部分另由警方依法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以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聯絡，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詐騙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等3人，使渠等均陷於錯誤，依對方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板信商業銀行、中華郵政郵局帳戶，再由戊○○依詐欺集團少年李○凱指示，配合少年李○凱載運及交付上開銀行、郵局提款卡及密碼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、地點，持上開銀行、郵局提款卡，接續提領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等3人匯入之

01 賊款後，再轉交少年李〇凱收執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所得之
02 實際流向，製造金流斷點，並獲取提款金額1.5%之報酬。嗣
03 因丙〇〇等3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調閱交易明細、監視器畫
04 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甲〇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；丙〇〇、乙
06 〇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戊〇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依詐欺集團成員少年李〇凱指示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、地點提領款項交付少年李〇凱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少年李〇凱於警詢之證述。	證明戊〇〇係一線提款車手之事實。
(三)	1. 告訴人丙〇〇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2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文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對話及轉帳交易紀錄。	佐證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、方式遭詐騙匯款之事實。
(四)	1. 告訴人甲〇〇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2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板	佐證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、方式遭詐騙匯款之事實。

01

	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對話及轉帳交易紀錄。	
(五)	1. 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2.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三張犁派出所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對話及轉帳交易紀錄。	佐證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、方式遭詐騙匯款之事實。
(六)	1. 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10張、12張。 2. 帳號000- 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份。 3. 帳號000- 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份。	佐證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、地點提款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。其與詐欺集團少年李0凱間就上開犯行，互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，併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

文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。又其針對同一告訴人於密集時間、空間接續提款行為，侵害法益同一，請各論以接續犯。其侵害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等3人財產法益，對象不同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未扣案犯罪所得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檢察官 丁〇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周彥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表一：

02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(新臺幣)	匯入銀行帳號	提款車手(提款時地詳附表二)
1	丙○○	某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購物帳戶遭凍結，需丙○○配合辦理云云，誑騙丙○○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.8.24. 23:27	29985	000- 000000000 00000	戊○○
2	甲○○ (告訴人)	某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購物帳戶遭凍結，需甲○○配合辦理云云，誑騙甲○○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.8.24. 23:38	49985		
			113.8.24. 23:47	29108		
3	乙○○	某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購物帳戶遭凍結，需乙○○配合辦理云云，誑騙乙○○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。	113.8.26. 13:59	50000	000- 000000000 00000	
			113.8.26. 14:06	49985		

03 附表二：

04

編號	提領人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帳戶	提領金額(新臺幣、元)
1	戊○○	113.8.24. 23:32	高雄市 ○○區 ○○○路	000- 000000000 00000	20000
2		113.8.24.	000號統		20000

	23:33	一新鼎吉 門市ATM		
3	113.8.24. 23:42	高雄市 ○○區 ○○○路 000號統 一超商豐 大門市 ATM		15000
4	113.8.25. 00:01	高雄市 ○○區 ○○路○		20000
5	113.8.25. 00:01	段00號統 一超商工		20000
6	113.8.25. 00:02	協店ATM		20000
7	113.8.26. 14:08 14:09	高雄市 ○○區 ○○路 000號澄	000- 000000000 00000	60000
8	113.8.26. 14:09	清湖郵局 ATM		39000